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合作的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 2 亿元，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中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中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